

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考核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，每項考核項目(指標)之核分標準為「5(優)、4(佳)、3(良好)、2(尚可)、待加強(1)」5 種等級。
- 六、評估內容：111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，業已提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6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45 項指標，結果如下表，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、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，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，整體運作相對成熟，能稱職克盡董事督導之責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95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99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5.00
D.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94
E.內部控制	7 項	5.00

(二)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自評：

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、共計 20 項指標，結果如下表，顯示董事會成員運作良好，應可有效協助公司發展。

自評 6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
B.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5.00
C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6 項	5.00
D.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5.00
E.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2 項	5.00
F. 內部控制	3 項	5.00

(三)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：

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、共計 20 項指標，結果如下表，均有正面評價，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 5 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3 項	5.00
B.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6 項	5.00
C.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6 項	5.00
D.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2 項	5.00
E.內部控制	3 項	5.00